

#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用奋斗书写检察精彩

# “答卷”

## ——镇江检察五年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任琳 高光治

“过去五年,是全市上下向着“三高一争”激情奔跑的五年,也是镇江检察经历重塑改革、加速转型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均衡发展,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59602件,96件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233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



检察官进网格征求意见



检察官到企业合规单位进行回访调研,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合规成果



检察官利用无人机开展大运河“百里巡航”,促进大运河环境保护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杨昊等2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开庭审理



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光荣献给党”讲评会,筑牢政治忠诚



检察官监督非法捕捞者通过增殖放流保护长江渔业生态

### 聚焦一号战略,加码助力产业强市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的沃土。某汽车配件公司及其负责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该企业多年无不良记录,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如果简单一诉了之,不仅企业面临倒闭风险,也会影响职工就业。于是,便对该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督促积极整改。经考核合格,依法对公司及其负责人做出相对

不起诉决定。通过合规建设,2021年该公司订单总额达到1500余万元,同比增长超过119%。案件办理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新的重要举措。自2021年6月获批试点改革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对10件涉企案件开展了合规建设,积极助力企业守法经营、安心发展,相关经验做法获最高检

转发推介。

这,只是镇江检察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缩影。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轻轻重重”理念,主动融入“镇合意”营商环境品牌建设,一方面,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对28名逮捕后无继续羁押必要的企业人员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涉企刑事案件不批捕72人,对41家企业人员依法决定不起诉。京口区检察院集中清理久立不决的涉企刑事案件“挂案”26件,让22家企业放下包袱、放手

发展。另一方面,突出整治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对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依法予以惩治,共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犯罪2042人,结合办案对恶意逃废债、投融资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为防范风险、完善治理提供有力参考。

除此之外,两级检察机关还出台工作意见,成立工作专班,与工商联建立常态协作机制,……护航企业举措全部提档升级,为优化营商环境筑牢法治基石!

### 聚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平安,是美好生活的基石。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保安全、护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共批捕各类犯罪7849人,起诉23358人,与政法各部门紧密协作,合力织密城市“安全网”。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五年

来,检察机关共起诉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犯罪72人;助力打赢“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专项整治攻坚战,起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126人;疫情防控需要法治护航,共批捕涉疫犯罪15人,起诉29人;检察干警积极参与保障复工复产、开学复课、联防联控,全面投入依法战疫。

扫黑除恶,是一场事关治乱兴衰的战略之举。五年来,检察机关一以贯之坚持“不拔高、不凑数”原则,共批捕黑恶势力犯罪367人,起诉600人,协同法院、公安精准办理杨昊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坚持除恶务尽,促进深挖根治,起诉黑恶“保护伞”15人,合力追缴黑恶资产9.5亿元;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5件,推动行业清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纵深推进。

陈年命案虽久必究,向社会昭示正义永不缺席。五年来,共对公安机关执着坚守、追凶告破的5件10年以上命案坚决依法起诉,市检察院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的1994年劫杀出租车司机案,入围2020年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起诉“盗抢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5928人、“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6755人,以及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505人,坚决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 强化监督协作,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需要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合力。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推动法治镇江、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与公安、海关等侦查机关加强协作,建立重大案件侦结前讯问合法性审查等冤错案防范机制,市检察院追捕、追诉一名非法持有250克冰毒的“零口供”涉毒人员,依法从重提出有期徒刑14年的量刑建

议,法院判决支持。推行“派驻+巡回”刑事执行检察,开展财产刑专项监督,在全省率先试点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实质性审查……刑事检察内容逐渐在丰富、质效不断在提高。

民事检察是和群众切身利益联系最紧密、最全面、最充分的一项业务。五年来,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01件,对裁判正确、当事人申请监督无据的,促成服

判息诉669件,坚决维护裁判权威;持续严惩“假官司”,会同公安、法院查办虚假诉讼案件106件,涉案2.4亿余元;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40人,发出民事执行检察建议129件,全力配合、支持法院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积极发挥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的双重作用,共受理申请监督行政诉讼案件134件,1案入选全省十佳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检察一体联动,实质性化解因拆迁争议引发的51件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有效推动案结事了政和。

主动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全力配合完成监察体制改革,在全省率先出台监检协作意见,受理监委移送案件242件273人,起诉203件237人,依法办好9名原厅局级干部和27名原县处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并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10人,充分展现镇江检察吃苦奋战的精神和能力。

### 践行司法为民,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

某外贸公司将存在质量问题的二手车以新车形式再次销售,消费者踏上5年漫漫维权路。市检察院查明事实、提请抗诉,法院判决支持,给予4S店3倍惩罚性赔偿86万元,并罚款20万元。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但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向销售者警示欺诈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件为民实事中,努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致广大而尽精微,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积极参与“净网”“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384人;全力守护“城市上空安全”和群众“舌尖”“脚下”安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

全犯罪339人,依法办理全市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办理的一起盗窃58块窰井盖、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检察机关主动融入“长江大保护”,贯彻“十年禁渔”部署,积极参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878人,督促治理被损毁污染土地、水域5万余亩,清理固体废物1万余吨,追偿生态治理修复费用4000余万元,用力守护美丽宜居镇江。1件非法采矿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检察机关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严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宽严”尺度关,以“零容忍”态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15人,对轻微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不起诉133人,附条件不起诉103人。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

议”,176名检察官担任313所学校法治副校长,700余场法治教育推动法治润童心。会同多部门推行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家庭教育指导等制度,办理全省首例支持起诉异地撤销监护权案,推动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扬中市检察院“知心姐姐”团队获评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京口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获评省“巾帼文明岗”。

让司法更有温度,让正义更快抵达,是全体检察官共同的愿望。检察机关坚持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让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自新。至2021年,全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93.9%、量刑建议采纳率98.5%、一审服判率98.3%;加强检察诉源治理,妥善化解信访积案95件,促成102件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9174件群众来信7日内“应回尽回、能回尽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助脱贫攻坚,对462名因案致贫、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511万余元;深化根治欠薪专项监督,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39人,支持劳动者起诉425件,帮助追讨薪酬1100余万元。

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坚持把诉前维护公益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加强诉前磋商,释放司法善意,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81件,96.4%的问题诉前解决。对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及英烈权益保护等新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因地制宜部署开展“小专项”行动,人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办理的长江非法采砂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被省检察院评价创设江苏模式。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广泛支持,市委深改委审议出台2份意见支持检察监督,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调研组充分肯定镇江公益保护工作。

每一个翔实的数据,每一个鲜活的案例,都饱含着全体检察官为民司法的初心和使命。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全市检察机关从未止步!

### 坚持强基固本,持续打造过硬队伍

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本靠“人”。

2021年5月,在最高检发布的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中,镇江检察办理的“江苏某银行申请执行监督案”排在3个指导性案例首位,实现历史性突破。从“0”到“1”,突破的不仅仅是案例本身,更是镇江检察人转变司法理念,重自强、求极致的生动实践。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五个过硬”总要求,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

的检察铁军,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坚持以政治建设培根铸魂,出台思想政治建设实施意见,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加强党史、检察史学习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市检察院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唯一代表,在全省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会上交流发言。

坚持以专业建设固本培元,全面重组

内设机构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健全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案件质量评价及业绩考评机制,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形成常态,新型办案团队和业务人才培养取得新硕果,16人荣获全国、全省业务标兵或能手,2个办案组、3名个人获评全国、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和办案检察官,36项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表彰。

坚持以作风建设蓄势赋能,全面接受市委巡察及省委政法委员会督察,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建章立制15件次,促进长效常治。严格排查违反“三个规定”

等突出问题,“逢问必录”成为行动自觉,廉洁公正司法“防火墙”进一步筑牢。

坚持以阳光检务聚智汇力,累计向人大报告工作85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1700余人次。精心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8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实现“双百”。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办理律师控告申诉45件,1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主动发布检察信息10万余条,法律文书1.4万余份,召开新闻发布会100余场次,推进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 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

市第八次党代会吹响了向着现代化新镇江激情奔跑的集结号。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将锚定“三高一争”,坚持“稳中求进、勇争一流”总基调,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以高质量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检察一域争光,为全市大局添彩,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检察官监督非法捕捞者通过增殖放流保护长江渔业生态